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438号

申请人：杨华英，女，汉族，1992年9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委托代理人：文静，女，湖南芙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轶慧，女，湖南芙蓉（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冰羽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E-2区域11#C370房。

法定代表人：鲁煜铭。

委托代理人：鲁向阳，男，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杨华英与被申请人广州冰羽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文静、曾轶慧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鲁向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拖欠工资60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未发提成20955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88127.41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0985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29日未付报销款673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的产品属于滞销状态，申请人作为单位的设计师，产品没有卖出去所以申请人是没有提成的，我单位同意支付工资，但不同意支付提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和报销款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开发部门服装设计师，双方约定每周休息1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8时30分，中午休息1小时，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10月31日离职，申请人2023年4月和5月工资数额分别为5600元、12000元。以上事实有银行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为证，其中银行交易明细显示，被申请人2023年7月28日向申请人转

账附言为“薪资6-7月薪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4月15日对话双方沟通面试和工作时间等事宜，其余记录则显示关于申请人的工资和工作等沟通事宜。庭审中，被申请人确认尚未结清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的工资60000元和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29日报销款673元。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对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不持异议，结合双方证据以及本委查明之事实，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另，被申请人确认未结清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的工资60000元和报销款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29日报销款673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的工资60000元和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29日报销款673元。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约定月工资标准12000元，另有提成，提成按照0.5元/件计算。被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约定提成，且申请人设计的产品属于滞销状态，故其单位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提成。申请人提交了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申请人与“王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13时48分告知对方“王姐，我算好了，工资+提成+未报销都在里面了”，同时向对方发送了“2023杨华英工资结算清单”截图（截

图中显示申请人工资和提成共计 80955 元,其中提成合计 20955 元,按 0.5 元/件计算),之后申请人催促对方结算,对方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分别回复“我还要等几天时间,嗯,这边的事情也快处理好了,到时候就可以给你了(语音转文字)”、“可能要等一个星期左右”,申、被双方均确认“王姐”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母亲和代理人的配偶;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代理人鲁向阳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鲁向阳追讨工资,并向其发送“2023 杨华英工资结算清单”截图,鲁向阳回复“...公司现在货被供应商扣了,现在正在想办法拿货,公司情况你了解,工资问题要等等,资金一到就给你,你先等等,理解一下”。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并未确认申请人微信聊天记录中主张的工资及提成。本委认为,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代理人鲁向阳和“王姐”的微信聊天记录来看,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追讨工资时已明确包含提成在内,并将相应的提成数额在“2023 杨华英工资结算清单”截图中注明,被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约定提成,但从其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就结算工资的沟通中,并未能看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主张的提成进行否认,亦无显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有任何澄清或纠正的举措,根据客观行为与主观意识相统一原则,可视为被申请人以缄默的行为方式作出确认的意思表示,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提成的主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拥有法律赋予的制定包括提成工资在内的一切薪酬制度和发放标

准的权利，享有依法制定有关薪资报酬分配支付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主动权和决定权，故其单位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过程中，具有核定申请人薪资标准的权利，以及负责核发薪资待遇的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薪酬待遇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基于本案提成工资的发放标准的举证责任在于被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未能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提成工资欠发期间和金额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提成20955元。

三、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被双方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65806.45元（12000元÷31天×15天+60000元）。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庭审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口头将其辞退，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其单位系因停业没有继续经营，其单位不清楚当时部门经理与申请人之间是如何沟通的。本委认为，双方均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各自主张的解除原因，故在无法证实劳动者系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以及用人单位存在

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事实的情况下，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本委推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在用人单位主动提出解除动议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实现。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5492.5 元 $[(12000 \text{ 元} + 60000 \text{ 元} + 20955 \text{ 元}) \div 6 \text{ 个月} \times 1 \text{ 个月}]$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依据不足，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60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提成 20955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报销款 673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

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65806.45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5492.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